**朝阳区高中名著阅读《论语》中的孝**

 **补充阅读资料**

 **文章一： 以孝治天下**

 **南怀瑾**

我们知道中国文化经常讲孝道，尤其儒家更讲孝道。把四书五经编辑起来，加上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等，汇成一系列的总书叫十三经。《孝经》是孔子学生曾子著的，我们要研究孝道，就必须看孔子思想系统下的这部《孝经》，《孝经》中说什么样子才是孝呢？不单是对父母要孝，还要扩而充之大孝于天下，爱天下人，谓之大孝。为政的人以孝子之心来为政，也就是我们所讲公务员是人民公仆的道理一样的，所以后来发展下来，唐宋以后的论调：“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。”一个人真能爱父母、爱家庭、爱社会，也一定是忠臣。因为忠臣是一种情爱的发挥。假使没有基本的爱心，你说他还会对国家民族尽忠吗？这大有问题。关于忠字有一点，是古人讲的：“慷慨捐身易，从容就义难。”慷慨赴死是比较容易的，等于西门町太保打架，打起来，不是你死就是我死，脾气来了，真是勇敢，视死如归；假如给他五分钟时间去想想看该不该死，这就要考虑了，“从容”——慢慢的来，看他愿不愿意死，这就很难说了。所以说忠臣必出于孝子之门，要有真感情，真认识的人，才能够尽忠。

因此，孔子答复孟懿子的话不同，孟懿子是从政的人，孔子相当尊敬他，答话就比较含蓄，只说：“不要违背”，不要违背什么呢？不违背天下人的意思，必须大孝于天下，就是这个道理。他知道这样的答复孟懿子也不一定懂，这种说法，土话名之为“歇后语”、“隐语”，像“外甥打灯笼——照旧（舅）”，“瞎子吃汤团——肚里有数。”都是“歇后语”。讲了半天，后面的意思要人猜的。他为什么这样答复？意思是说，你孟懿子的身份不同，既然是从政的人，对天下人要负公道的责任，视天下人如父母，那才是真孝，这是大臣的风度。所以“无违”，就是不可违反人心。 他也知道孟懿子未必懂，所以与樊迟的一段师生对白是“打丫头骂小姐”的用意，知道樊迟也一定不懂，不懂让他不懂，慢慢去传话，作间接的教育，所以等学生驾车时有这段对白。这种间接的教育，比直接的教育更有效。个人的孝道，能做到对樊迟所讲的，是了不起的孝子；对国家大事，能够做到“无违”就是了不起的大臣。 但是他对孟武伯这位世家公子的问孝，答复就大不同了，他说孝道很简单，你只要想到当你病的时候，你的父母那种着急的程度，你就懂得孝了。以个人而言——所谓孝是对父母爱心的回报，你只要记得自己出了事情，父母那么着急，而以同样的心情对父母，就是孝；换句话说，你孟武伯是世家公子，将来一定会当政的。我们读历史晓得一句话，就是最怕世家公子当政“不知民间之疾苦”。所以为政的道理，要知道民间疾苦，晓得中、下层社会老百姓的苦痛在那里。所以爱天下人，就要知道天下人的疾苦，如父母了解子女一样，你将来从政，必须记住这个道理。这两段穿插在《为政》篇中，用得很妙。 当然，世家公子不知民间之疾苦，往往是失败的，我们看到晋惠帝当天下大荒年的时候，太监对他讲大家没有饭吃，他说：“何不食肉糜？”他就不知道连饭都吃不上，哪里吃得到比饭更不容易的肉糜。这就是不知道民间之疾苦。我们也可以从历史上得到一个结论，凡是创业的帝王，都了不起，两三代以后的皇帝“长于深宫寺人女子之手”，连米从哪棵“树”上长出来都不知道的这一类皇帝，我代他创造了一个名称，叫他们为“职业皇帝”，他天生的一定当皇帝。这些“职业皇帝”往往犯一个心理毛病——自卑感，他们非常自卑。所以历史上“职业皇帝”非常糟糕，对于文臣，反感他学问比自己好，对于武将，他也要反感，觉得武功不如人，所以“职业皇帝”往往是做出杀戮重臣、罢黜能臣等等莫名其妙的事，注定了他的失败。

同样的，除了帝王政治以外，我们做任何一个主管，对于大小事情都应该知道，尤其对于下层的事务，更是不能马虎。 然后，我们要讨论到一个孝道的大问题。中国文化，对于家庭教育来讲，素来就有以“忠孝传家”相标榜的，可见中国文化把孝道看得严重，这个我们就要先懂得中国整个的历史文化了。中国这个民族，这个国家，与欧美各国都不同。所以这几天，几个在外国留学返国的学生来看我，大谈欧美情形，一位在德国念了博士以后，现在又学精神分析的学生说，在外国看了这么多年，结果证明我几年前告诉他们的话没有错。我告诉他们，研究西方文化，不要只以美国为对象，美国立国还不到两百年，谈不上什么，要从整个欧洲去看；而研究欧洲文化，必须研究希腊文化，从雅典、斯巴达两千多年以前开始。同时要知道西方文化与我们有基本的不同，中国这个国家，因为地理环境影响，能够“以农立国”，欧洲做不到，尤其希腊做不到，他们要生存，必须发展商业。过去欧洲的历史，在海上的所谓商业，看得见就是做生意，看不见时就做海盗，所以十六世纪以前，西方缺乏财富，穷得一塌糊涂。十六世纪以后，抢印度、骗中国，黄金才流到西方去，所谓西方文化、经济发展等等，原先都是这样来的。 我们了解西方文化以后，再回头来看中国，中国以农立国，有一个文化精神与西方根本不同，那就是中国的宗法社会。三代以后，由宗法社会，才产生了周代的封建。一般讲的封建，是西方型的封建，不是中国的封建，把中国封建的形态，与西方文化封建的奴隶制度摆在一起，对比一下，就看出来完全是两回事，完全搞错了。中国的封建，是由宗法形成的。因为宗法的社会，孝道的精神，在周以前就建立了，秦汉以后，又由宗法的社会变成家族的社会，也是宗法社会的一个形态，那么家族的孝道，把范围缩小了，但精神是一贯的。这个孝字，也是我们刚刚提到的，是人情世故的扩充，把中国这个孝字，在政治上提倡实行而蔚为风气，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是在西汉以后，魏晋时代正式提倡以孝道治天下。我们看到二十四孝中有名的王祥卧冰，他就是晋朝的大臣。晋朝以后，南北朝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一直下来，都是“以孝治天下”。我们看历朝大臣，凡是为国家大问题，或是为爱护老百姓的问题，所提供的奏议，很多都有“圣朝以孝治天下”的话，先拿这个大帽子给皇帝头上一戴，然后该“如何如何”提出建议，这是我们看到中国文化提倡孝的好处、优点。

 （节选自 南怀瑾《论语别裁》）

**文章二 《论语》中“孝”的文化内涵**

**涂耀威**

一 、“孝”产生的基础 :“父为子隐 , 子为父隐” 。

 孔子认为,“孝”的产生,必须以自然的血缘情 感为基础。《论语·子路篇》云: 叶公语孔子曰:“吾党有直躬者, 其 父攘羊 ,其子证之。”孔子曰 :“吾党之直 者异乎是 , 父为子隐 , 子为父隐 , 直在其 中矣。”

偷羊，本身是不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的。但要是父子互相揭发,那就违反了父子本来的天然 情感,是不合乎人性的。孔子并不提倡这种互相揭发的“直”,而是要“父为子隐,子为父隐。”这里 所谓的“父为子隐,子为父隐” , 就是以自然情感为基础的真性情。对于父母的爱,子女理应有所回报 , 必然就有 了各种孝行,“子为父隐”也就成了情理之中的事。

孔子认为,“孝”就来源于父子之间的这种自然情感,来源于子女对父母之爱的回报。《论语·阳货篇》云: 宰我问 :“三年之丧 ,期已久矣 。君子三年不为礼,礼必坏;三年不为乐,乐必崩。旧谷既没,新谷既升,钻燧改火, 期可已矣。”孔子曰 :“食夫稻, 衣夫锦,于女安乎 ?” 曰:“ 安!““女安则为之。夫君子之居丧 ,食旨不甘 ,闻乐不乐 ,居处不安, 故不为也。今女安, 则为之。”宰我出。子曰 :“予之不仁也! 子生三年 , 然 后免于父母之怀 。夫三年之丧,天下之通丧也。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?”

在孔子看来,君子三年之丧的“礼”是出于其 “情”的一种真实流露。诚然 ,孝子初生 ,在父母怀里把养三年,得到过父母的真诚抚爱,这种情感是直接的,真实的,合乎人性的。 它是一种自然的血缘情感,“孝”就产生于子女对父母这种爱的回报。孔子提出的“孝”,并没有停留在这种动物也 有的自然情感之上 , 而是将其上升到伦理的价值 , 在对父母的直接的 、真实的情感基础上建立一种稳定的伦理观念 ,用“礼”的形式来规范它 ,使之成 为一种社会思想,反过来由外在力量规范这种情 感。看清这一点,“父母在,不远游”,“三年不改于父道”一类的观念就不难理解了。

二 “孝”落实的方法 :“生事之以礼 , 死葬之以礼”

孔子认为,孝的落实必须合乎礼,其最终是要 使自己“心安” 。《论语·为政篇》:孟懿子问 孝。子曰:“无违。”樊迟御，子告之曰:“孟孙问孝于我,我对曰,无违。”樊迟曰：“何谓也 ? ” 子曰:“生, 事之以礼;死,葬之以礼,祭之以礼。”

“生事之以礼,死葬之以礼,祭之以礼” ,就是孔子所倡导的“孝”的根本标准。“生事之以礼”, 就要做到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 (《论语·学而》),就要做到“父母在,不远游,游必 有方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,就要做到“父母之年,不可 不知也 。一则以喜,一则以惧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, 还要做到不妄为非, 使“父母唯其疾之忧”(《论语·为政》)。 “

生事之以礼” , 就应该摸清父母的喜好, 熟悉父母生活习性,注重情感与精神的慰藉,而非物质的满足。当子游问到何为“孝”时, 孔子云:今之孝者,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,皆能有养。不敬,何以别乎? (《论语·为 政》) 子夏问“孝”时,孔子云: 色难。有事,弟子服其劳;有酒食,先生馔,曾是以为孝乎? (《论语·为 政》) “色难者,谓顺承父母颜色乃为难。”“孔子谕子夏,服劳, 先食, 汝谓此为孝乎? 未孝也 。顺承 父母颜色,乃为孝。”[ ] 为人子弟,有活先干,有酒 食先给父母、兄长吃,这还不算孝。孝是顺承父母的脸色,这是对父母情感的一种尊重 。但是 , 当自 己的意见和父母的意见发生冲突的时候怎么办 呢? 《论语·里仁篇》:事父母几谏。见志不从,又敬不违,劳而不怨。这里,孔子要求我们最终要做到“不违。我们看到“生事之以礼”,行“孝”之事, 总言之,就要做到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 (《 论语·学而》) ;析言之,大致包括有养、有敬、有顺 、无妄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“孝”运用的二重性 :从“孝”向“忠”的延伸

 孔子对“孝”的描述无疑是温情脉脉的。一种 理想父子关系,就应该是“父慈子孝”。“父慈”是 生命的自然延伸而产生的情感,“子孝”是生命情 感的血缘回溯而产生的敬爱 。 若只是停留在这种 情感上 , 而不将其上升为伦理价值 , 无疑是不牢靠 的。孔子一方面把“孝”描述为子对父的有养、有 敬、有顺、无妄;另一方面,又在差序格局的“家”与 “国”的处理上,以父子类比君臣。“孝” ,在“家”与 “国”两个方面运用的二重性,最终导致了“孝”在 “家”的领域被绝对化为父权专制,在“国”的范围 内衍化为臣对君的“忠” 。

 “差序格局”是费孝通在《乡土中国》一书中提出的一个观念。他说,西洋社会是一种“团体格局” ,而中国传统社会的格局,“好像把一块石头丢 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 。每个人 都是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”

 “家”“国” “天下”这些单位名词就是差序格局中的圈子 ,而圈子中的关系就“伦” 。中国传统思想中 对整个世界的想像便建立在“伦”的基础之上。 “父子” , 作为传统社会五伦之一 , 实为五伦之重 心。在传统的差序格局中,“家”一圈向外推便是 “国” ,“国”事实上是“家”的无数倍扩大,而其内部 结构基本一致 。 在这种家国同构的环境中 , 子对 父的孝被推衍成为臣对君的忠, 从《论语》到《孝 经》 ,“孝”的观念政治化而成为“忠”的观念的合法 性基础。

 在这种嬗变中,孔子无疑开了头,是他开始把父子与君臣放到一起论述。《论语·学而篇》 :

其为人也孝弟,而好犯上者,鲜矣 ; 不好犯上,而好作乱者 , 未之有也 。君子 务本 , 本立 而道 生。孝弟也者 , 其为仁之本与!

 孝弟之人就不会犯上, 不会作乱 ,由此“孝”与“顺”相通了, 家庭领域中的“犯上作乱”与社会、国家领域中的“犯上作乱”相通了。

 （节选自 涂耀威《论语》中“孝”的文化内涵 **）**

**文章三 《论语》中孝的现代意义**

**兰珍莉 李明刚**

一、现代“孝”的失落及其追拾

 在商代逐渐形成了王族树根状的宗法结构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王国的凝聚力，到西周时更严整的宗法制度确立，合乎礼法的贵族配偶制度及其继承制度——以贵以长原则确立。这样在古代出现了只要父母在世，子女便无财产，在经济上子女失去了独立性，因此，古代的“孝”有其经济基础。而在今天，小农经济被商品经济取代，原来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被取消，年青一代开始在外营生，逐渐有了自己的经济来源，有了经济上的独立性，以至于原来维系“孝”的经济方式从现代社会逐渐消失。其次，传统的“孝”有其政治意义。“有子曰：‘其为人也孝悌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悌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即“孝”可以维系君臣之间的政治关系，让臣子忠于君王。君王不光要从礼仪制度上维系这种忠，而且还要从法律制度上加以强化，如“隋朝时期的司法原则大体是‘五刑’、‘十恶’、和‘八议’。”其中“‘十恶’分别是：一为谋反、二为谋大逆、三为谋叛、四为恶逆、五为不道、六为大不敬、七为不孝、八为不睦、九为不义、十为内乱。”[3]从“十恶”可以看出它具有强烈的伦理色彩，其核心是强调对违反忠孝道德和破坏伦理秩序行为的惩罚。在古代，对不孝还有取消其继承权的规定，可见，古代人要是不孝的话是要受到法律严惩的。同时，封建王朝不光以罚的形式来维护“孝”，同时还有将来的形式。如汉代的“举孝廉”，这便是以封官的形式来鼓励民间的孝。而在今天，诸多封建形式的维护“孝”的手段已经被堙没在历史的废墟之中，留下的只有我们在文化道德、精神风貌上大力倡导的“尊老爱幼”。然而与古代相比，它又失去了一些制度上的重要维系。同时，现代家庭生活方式，多是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，造成感情生疏，缺乏感情基础，同时现代人思想进步，又受西方文化的影响，子女个性多独立，对长辈考虑较少。于是种种原因最终导致现代“孝”失落。

  然而在我们的社会中越来越发现“孝”已成为我们现代人必须具有的道德风尚，特别是晚辈对长辈的孝敬，必须引起每个中国人的注意。中国正面临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困境，社会上老人也来越多，他们一则在经济上失去了来源，需要后代及社会在经济上的支持。二则，他们由于人近暮年，在思绪上产生孤独管，并且很难适应这种情绪，需要子女更多的从情感上加以慰藉。“子游问孝，子曰‘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；不敬，何以别乎。”的确，对父母的爱，不光是物质上的爱，更应是精神上的爱，“在充满爱的动力与感召下的父慈子爱才是父子伦理的本真。”所以，现时代正在迫切的呼唤着“孝”。

二、《论语》中“孝”的现代意义

   “从人类发展的意义上讲，孔子及儒家的‘孝道’原则揭示了人的生命历程中的一种义务和权力。”“孝”在秦汉沦为政治工具之后有了阶级性，并且带有时代特征的诸多陈腐观念的确应该批判。但是“‘孝’的存在也有其社会性，即‘全民性’，这是基于人性而产生的，因此‘孝’具有超越时代的特征。”我们应该传承这种孝敬长辈的优良传统。

1.《论语》中的“孝”有极大的教育意义

  在现今功利社会中，我们大多数时间是在与金钱打交道，于是精神风貌的建设就显得有点滞后。在日常生活中或学校的思想课上开《论语》或类似课程，并且付诸实践，让孩童从小便养成“尊老爱幼”的习惯！记得四川电视台公共频道在90年代末放过一个公益片：一个媳妇为公婆打洗脚水之后，儿子也模仿着颠颠簸簸的倒洗脚水予她，真是让人热泪盈眶，发人深省。父母做好示范作用，言传身教，这样也能起到教育作用。

2.促进家庭文明，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

  “孝”作为家庭文明的重要因子，是和睦家庭的重要因素。只有当整个社会父慈子孝，整个家庭氛围出现前所未有的和睦，我们的和谐社会就可以真正实现了。社会上的弃儿，以及残暴对待父母长辈的现象也将减少。

3.传承历史文化，保存文化精髓

   中国上下五千年文明，其中有不少值得继承。我们不能因为历史上曾经的错误判断而弃之不顾。并且，当今西方文化不断冲击中国人的身心，如若中国人自己一味崇洋媚外，那么，总有一天会从世界民族之林中隐去，中国至今还立于不败之地，是因为中国“特色”，这个“特色”就含有几千年中国文化精髓，只有我们不厌弃它，它将继续发出光芒。当然还必须结合当今时代特征加以消化，有辨别的传承。《论语》中的孝道我们要努力继承，并发扬它的精髓。

         （节选自 兰珍莉 李明刚《论语》中孝的现代意义）